

# 輔仁大學醫學系美國戴氏基金會獎學金施行辦法

109.11.11 109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0 109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臨時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根據美國戴氏基金會(J. T. Tai & Co. Foundation)精神，為鼓勵有經濟需求、獎勵成績優異、認同學校教學理念且認真求學者完成學業，以提升輔仁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醫學生之素質與競爭力，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定此施行辦法。

## 二、對象：

本系新學年度之新生及在學之學生。

## 三、公告及申請時間：

每年 10 月公告，公告後三週截止收件。

## 四、申請資格：

1. 有經濟支援需求之學生或家庭年所得 150 萬元以下者(不含公費生)。
2. 經本系推薦赴美國合作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修者。

## 五、檢附資料：

1. 有經濟支援需求學生之申請需檢附：
  - A. 政府核可之清寒證明。
  - B. 家庭年所得 150 萬元以下者，應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冊。
  - C. 其他佐證資料。
  - D. 歷年(含班排名次)之成績單。
  - E. 導師之推薦信函。
2. 當學年赴美國合作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修者，應檢附本系推薦之證明。

## 六、獎勵方式：

1. 有經濟支援需求之學生：第一次頒發最高助學金 6 萬元。每年需再提供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冊。之後前一學期

成績若達 6 學分(含)以上不及格，助學金酌以減半。特殊情況時，由委員會委員晤談後議定。

2. 赴美國合作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修者，酌量補助出國費用。
3. 本會得視該學年之發放情形，調整補助名額及助學金額度。各類別之受補助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七、義務：

1. 領受學生除了應善盡良善領受人之義務外，需繳交系上要求之心得報告。若有違背者，本會得停止發放或向該領受人追討已發放之獎學金。
2. 每學年需參與醫學院或醫學系或校內外的服務活動之義務，並將服務心得陳述於每學期的報告中。

八、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醫學系美國戴氏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學號		年級	
E-mail				電話	
家庭狀況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1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校內外助學方案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獲得政府機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生活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向銀行申貸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獲得校內就學獎補助—清寒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經濟支援需求學生之申請需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核可之清寒證明。</li> <li>B.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年所得 150 萬元以下者應附前一年度(110)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冊；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li> <li>C.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佐證資料。</li> <li>D.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含班排名次)之成績單。</li> <li>E. <input type="checkbox"/>導師之推薦信函。</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2. 當學年赴美國合作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修者，應檢附本系推薦之證明。				
導師推薦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導師簽名：</div>				

家庭概述(500 字內)

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除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